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五年五月十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5月10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 萬發

記錄：鄧雅諱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會議紀錄：

- 一、「八里左岸休閒購物生活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
「遠雄建設台北大學社區高樓住宅新建工程(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53地號)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三、四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議，
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全方位的防災應變計畫(尤其隧道工程部分)再補充。

(二) 本計畫需求性，再補充說明。

(三) 道路路線(進入水源區部分)替代方案再評估說明。

- 二、「板橋中山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
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交通評估應以區域整體規劃為考量，請再補充。

(二)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各項指標應再詳實評估。

(三) 防災應變計畫應再補充。

(四) 空氣污染物調查評估請修正補充。

捌、散會

「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三、四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5月10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 萬發

記錄：鄧雅諱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全方位的防災應變計畫(尤其隧道工程部分)再補充。

(二) 本計畫需求性，再補充說明。

(三) 道路路線(進入水源區部分)替代方案再評估說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請落實工地逕流廢水管理及處理之承諾。
- 二、瞬時尖峰懸浮固體濃度在施工期間為 242.6 mg/L，其估算請予說明。
- 三、補充說明書 p.14 表四之計算是否合理，請注意。
- 四、本案可能引進新增車輛，是否可以比照坪林交流道之管制機制，以保護水源及淨水廠(直潭)。
- 五、施工期間水源區施工面逕流廢水收集處理系統，於暴雨期間若逕流量過大時，必會影響功能，有無較實務性之操作方法？處理後之逕流排放水體為何？
- 六、本交通工程營運後，請評估對水源區引進人口數是否有影響？是否會造成水源區之開發？
- 七、施工中之暴雨期泥砂濃度監測應加強實施，採用何種儀器？
- 八、廢土之運送應事先覓妥合法棄土場。
- 九、相關之交通資料，應再檢討。
- 十、沿線是否會引發土地開發？若有，會造成何種影響及如何管制？
- 十一、本案雖對交通便利性毋庸置疑，惟經過水源區之衝擊甚至較「北宜高交流道」為鉅，雖採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工程減輕措施，致謂「以 VAST 模式評估 2 年 2 小時暴雨、瞬間尖峰 SS 平均濃度僅較施工前暴雨水體濃度增加 4%」，惟其可靠性與意外風險尚待商榷。
- 十二、永和次系統、環快等將完工道路系統不足以舒解現在擁擠嗎？
- 十三、本案與一、二期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分割，請說明其適法性。
- 十四、觀光客引進烏來對南勢溪衝擊形同威脅大台北地區唯一水源，另取水口往上移是否符合水資源永續發展旨趣則大有疑問。
- 十五、本案未見寄附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暨相關現勘和第一次審查意見答覆

說明，資訊嚴重欠缺。

十六、 本案開發目的未予納入環保和永續之考量，因此雖然本案聲稱為因應交通運研所已完成之「永續運輸指標研究」，業經被迫考慮改以拉大高架跨距方式減少落墩數量，以及將原本八處深開挖路塹施工當中之六處改成隧道施工，惟畢竟仍遺留有兩處難免深開挖，嚴重且不可逆地破壞「生態環境永續發展」之路塹施工，有無必要據以繼續深入檢討本案之可行性和替代方案，頗值開發單位確實檢討。

十七、 尤其改成隧道施工，非但未能減輕對「生態環境永續發展」之破壞，而且係屬高危險性之工程而更易產生工安事故，因此更須要從工程生命週期的角度去分析環境成本，並作好先發式防災管理與應變策略思維，特別是本案營建工程如未能事先作好明確的大規模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單位與計畫和各類工安處理之 SOP 流程，以及災害發生時救(協)援之對應單位計畫，恐易產生災害處理上之延宕，建議開發單位如本案工程確具可行性，則務必再妥善規劃該工程之先發式防災與緊急應變的具體實質計畫(尤其是隧道施工)。

十八、 本案之先發式營建防災管理的策略思維與應變計畫幾乎付諸闕如，似宜妥予補充，主因是本案未能從需求構想、規劃設計、施工構築至完工營運之完整工程生命週期中，積極妥善建構以「生態環境永續發展」核心價值，從而整體考量人類營建行為和生態環境體系間的複雜關係，且以儘量不對生態環境造成衝擊和傷害為原則。

十九、 依據第二次審查意見答覆說明表第五頁審查意見 3 之答覆說明，開發單位先是自承本案於工程構築階段期中，對整體景觀美質環境將造成中度負面影響，可是在接下來的說明，卻始終避重就輕，從兩個觀景點分析施工前後之景觀美質影響呈輕度(不顯著)負面影響，建議開發單位宜明確且具

體交待該中度負面影響之衝擊所在及減輕措施。

二十、本道路工程行經水源水質保護區，請評估油罐車或化學溶劑車發生事故造成洩漏對本區之環境水文生態之危害評估。

二十一、替代方案除零方案外，有無其他方案。

二十二、高架橋墩道路之綠美化方式及後續之維護請詳細說明。

二十三、未見施工範圍內人文歷史及古建築之評估說明，請補作並應請中央或各縣市政府古蹟暨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委員作田野調查後說明。

新店市公所

一、安坑一號道路第三、四期路段其功能係「新店外環道」，主要係將北市往烏來、坪林之過境性車流，經「中安大橋」「安和大橋」(安和路未來為55M大道)，銜接本案路段，避免過境性車流進入新店市區，按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客倍增計畫」將新店溪流流域觀光景觀開發，整合「碧潭風景特定區」及「烏來風景特定區」成為(新店溪流流域風景區)，尤其在大陸觀光客倍增，未來日月潭、阿里山風景線遊客飽和後，烏來風景線必然成為大陸觀光客之旅遊據點，為因應觀光需求，「新店外環道」(即本案道路)開闢極為重要。

二、直潭淨水廠目前正施作4000mm取水管埋設工程，長度6km，將取水口往上游移動設置於屈尺地區，本案道路位於直潭淨水廠下游，不致於影響淨水廠水源。

三、本案道路與水源特定區重疊路段不長，以明管排水、加強植栽、減少懸浮微粒等作為，減少對水源區環境影響。

水利及下水道局

一、此開發屬道路開發案，計畫路線行經青潭水源水質保護區，污水部分應依該區規定辦理。

環保局

一、請更新第一章開發單位及研究單位之負責人資料。

「板橋中山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5月10日上午11時25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 萬發

記錄：鄧雅謨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交通評估應以區域整體規劃為考量，請再補充。

(二)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各項指標應再詳實評估。

(三) 防災應變計畫應再補充。

(四) 空氣污染物調查評估請修正補充。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一、 基地相鄰區塊土地整體開發後之交通、人潮，如何有效降低其影響。

二、 基地相鄰區塊土地之開發計畫如時程上有重疊，其影響如何。

三、 空氣污染評估：

(一) 施工中：

1. 背景濃度用三次測點平均不宜，以環保署最近之監測站資料作背景。

2. 模式有關風向、風速、大氣穩定度、依分層高度等輸入條件不詳。

3. 施工中之粒狀物排放缺少施工機具和運輸車輛排氣之影響。

4. 運土車輛之空氣污染影響未見說明。

(二) 營運中：車輛排放係數，請引用環保署公告之最新排放係數。

四、 整理評估：衍生之交通問題請和板新車站特定區之影響整體評估。

五、 營建廢棄物 25,830 m²，單位是否有誤。

六、 拆除廠房廢棄物預計產生約 25,830 m³ 而非 25,830 m²。其中是否有可再利用之廢棄物。

七、 雨水回收再利用部分，以收集屋頂雨水經沉砂過濾消毒後收集至筏基貯水池(500 m³)，提供庭園景觀水景及植栽自動噴灌使用，故宜評估景觀水景及植栽用水量？於附 5-7 頁中又估計住宅、辦公類、商場之雨水利用設計量？雨水是否亦使用於這些用水？是否設置中水回收系統？

八、 基地四周設置道路以舒緩中山路車流量，因道路用地涉及臨近土地分配之問題，建議街廓整合開發中，規劃合理可行之道路系統、道路寬度。

九、 為建立基地土壤品質之基本資料，建議再增加基地之土壤採樣分析，以建立較完整之數據。

十、 施工中之污染控制，特別是泥砂控制(在暴雨期)，應提出有效工地 BMPs 措施，並確實做到。

十一、 對鄰近交通之影響，尤其停車之問題應特別注意。

- 十二、 相關交通資料，宜再檢討。
- 十三、 停車場在中山路路口之交通處理如何？
- 十四、 應保留商場之臨停車位在基地內。
- 十五、 應考量整個工業區之整體更新。
- 十六、 建蔽率是否可縮小，可提供更多開放空間。
- 十七、 本案因屬都市更新且考量周邊環境(如街廓整合)對地區發展應有正面意義。惟爾後相鄰開發計畫如何能依據本案所訂相關規範實施？
- 十八、 預定可取得四項綠建築指標，且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惟請詳實核算(如基地保水如何達成？ $K < 10^{-7}$ m/s 代表意義為何？透水鋪面似前後矛盾)
- 十九、 雨水貯集槽(500 m³)設於何處？如何維管？
- 二十、 本案為住商辦混合使用高樓大廈，如何使大樓內各種不同使用者在防災應變計劃能有共同意識，進而有效提升防救災之安全目標，極為重要，故請開發單位應從營建生命週期之觀點，積極建構全方位先發式防災管理規劃與應變機制流程，對於如何在規劃設計階段和施工、營運前便事先就其可能發生之潛在災害預為防範，以確保施工和使用之安全。
- 二十一、 商場或商業使用部分，宜設置「容留管制」設施與辦法，以避免在緊急天災事故發生時，因容留過多人員逃生避難之推撞擠壓而造成傷亡嚴重。
- 二十二、 本地段屬交通流量偌大之區段，雖規劃設有停車空間，但以國人行為習慣言，短暫性跨邊停留使乘客上下車之情形十分普遍，有無必要以設置暫時停車區和強制執行管制兩種方式交互運用，建請參改。
- 二十三、 本案既曾歷經縣和內政部都委會多次審議，可否說明重要相關意見，包括交通、景觀和防災。
- 二十四、 請增加雨水貯留設施及再利用之規劃。
- 二十五、 請說明全國公司之變更規劃與本基地規劃之互補性。
- 二十六、 公共設施用地規劃為兒童遊樂場是否合適，請評估說明。

- 二十七、 基地保水設施請說明。
- 二十八、 鄰房屬低矮房舍，施工安全維護措施與敦親睦鄰有無計畫或措施，請補充。
- 二十九、 地質調查部分請詳細說明，由土質構造成分與性質，應搭配土石方運送至可收容收土場所。至土石方數量 6 萬立方公尺是否明確，如何計算，請說明。
- 三十、 營建混合物除拆屋數量外，尚包含興建時產生混合物，請一併考量。
- 三十一、 都委會資料請納入。
- 三十二、 本案目前都市計畫尚在審議階段，環評說明書仍請依最終之審定內容修正。
- 三十三、 為降低本案開發建築量體對周邊環境及交通造成之衝擊，基地面臨中山路部分，建議退縮 10M 建築，基地左側原留設 4M 道路部分，建議加寬至 8M。

環保局

- 一、 開發期程請再補充。
- 二、 請承諾拆除現有建物前即應辦理公開說明會。
- 三、 本案緊鄰全國加油站是否有距離限制等相關法令規定？請補充加油站地下油槽位置與本計畫關聯性。未來施工(地下室開挖)安全防災應變如何？
- 四、 本案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將運送至板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因該處理場鄰近光復國中、國小，運棄時間請避開孩童上下課時間，且該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僅作分配轉運。
- 五、 請確認板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可否收受營建廢棄物。
- 六、 本計畫是否包含各項容積獎勵部分，請一併說明。